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20

地點：臺灣銀行苓雅分行（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二六一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7.12.14 北京市總工會來臺交流參訪。
- 2、107.12.28 出席財政部「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行訓所宣導會務，計 106 人加入工會。
- 3、108.1.2 官邸面見總統蔡英文及立法院院長蘇嘉全，表達公營行庫加班及加薪之問題。
- 4、108.1.10 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出席全產總理事會會議。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7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建議比照土銀爭取退休人員退休金拆單：有關退休行員優惠定期性存款之存款方式，應由存款人自行決定以單筆或多筆定期

存款帳戶。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討論會員及子女獎學金之成績單，如遇醫學院實習，只有學年成績，應如何給予獎學金。

決議：

一、黎明分行會員申請獎學金之醫學院成績單有明細，通過申請；
安南分行會員申請獎學金之醫學院成績單無明細，請會員提供
後方得申請。

二、有關學歷認證問題，提理事會議修改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安南分行會員告知申請獎學金之醫學院成績單無明細，提本次會議討論。

本次決議：仍發放 2 學期獎學金予安南分行會員，惟往後若有相同狀況，須請本人提供證明，若無法證明僅發放 1 學期獎學金。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討論團體協約續簽事宜。

說明：臺灣銀行 107.12.13 來函，團體協約擬續簽並修改部分條文。

決議：向勞動部申提出裁決，送下次理事會討論，由理事長向本會法律顧問詢問後續處理方式，於下次理事會報告。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臺灣銀行來文變更正常工作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臺灣銀行 107.12.24 來函（詳附件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休假日期表」調整放假並補行上班，致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請本會同意。

決議：暫不回覆。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討論修正本會「會員慰問辦法」。

說明：偶有會員因醫囑需於出院後在家休養無法上班，致使超過本辦法規定之三個月內申請期限，討論是否放寬本辦法。

決議：通過，將申請期限改為：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送理事會討論後送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推選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

說明：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1.4 來函，辦理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本會可推薦 2 名，提請討論。

決議：請常務理事提名，於 2 月理事會會議討論。

提案 3.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加強幹部訓練班課程。

決議：送理事會討論，建請行方在幹部訓練班加強培養各項業務主辦能力。

六、散會（11：5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臺灣銀行苓雅分行（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理 事 長	陳 俊 雄		
2	副理事長	林 政 潭		
3	常務理事	吳 德 仁		
4	常務理事	蔡 能 松		
5	常務理事	林 振 聲		
6	監事會召集人	杜 墨 松		列 席
7	秘 書	梁 景 揚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 / 人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 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財政部 2 樓 214 會議室

參、主席：阮常務次長清華

記錄：洪崇鳴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 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函報之財政部所屬
銀行員工薪資與公務員薪資脫鉤原則研議方案，第二次
研商資料，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
之共同性評估指標計算公式，均採與公股民營銀行比
較，請配合修正。
- 二、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之「員工生產力」、「獲利能力」
及「營運規模」等共同性評估指標之公式，請工作小組
再審慎研酌妥適性與合理性，並試算結果，另請一併評
估兩家銀行依經營特性訂定不同計算公式，或另行訂定
其他可量化指標之可行性，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 三、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就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先與工會溝通
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孟瑋

電話：02-2349324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700063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行員工（除實施輪班制及另有規定者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休假日期表」調整放假並補行上班，致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函請貴會同意，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電 2018/12/25 文
交 15:45 換 20 章